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加快推动我市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着力营造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《2023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》（粤发改信用〔2023〕91 号）和《2023 年湛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文件工作要求，营造良好的农业农村信用环境，助力“诚信湛江”加快建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公示。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信息“应归尽归、应示尽示”的工作原则，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“双公示”信息。严格执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工作，采取事前提醒、事中督促、事后约谈等有效方法切实抓好“双公示”工作，避免出现迟报、漏报等情况，确保“双公示”数据迟报率、漏报率、错误率“三

清零”，力争“双公示”数据总体达标率达到 100%。【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办公室、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、种植业管理科、种业管理科、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、渔业渔港管理科、畜牧与饲料科、兽医与屠宰管理科、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市动物卫生检疫所】

（二）清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。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变更登记，依发改部门推送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重错码整改工作。【责任科室：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科】

（三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积极鼓励和倡导农业生产主体进行标准化生产，大力发展培育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。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运用，加强宣传发动，强化“四挂钩”制度，将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和“菜篮子”基地等纳入溯源管理。【责任科室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】

（四）推进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，建立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级，推行“信用+农安”场景建设，以评价结果为基础，按不同评价等级划分不同的监管类别，以激励、教育、限制、惩戒等方法，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的分类监管，推动守信激励措施落实，

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成效，创建良好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经济秩序和信用环境。【责任科室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】

（五）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。积极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在全市开展农资打假执法专项行动，重点围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农资产品，严厉打击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隐性添加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，保障农业生产顺利开展。开展“春风利剑”专项行动，扎实推进农业执法向纵深发展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各项农业违法行为。【责任科室：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】

（六）加强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。组织开展各类农业信用主题宣传教育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诚信教育宣传活动，加大对信用政策法规、信用典型案例等宣传报道，提高干部职工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认识，增强诚信意识，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。【责任科室：局各科室】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制度。建立良好的工作推进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全面梳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工作，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得到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结合农资下乡、农民培训、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广泛开展信用宣传，提高农民群众对信用体系

建设工作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，推动农业农村领域信用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狠抓日常监管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农资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